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4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招投标代理服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安泰国际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经改[1993]140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3年7月29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40000100248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安泰国际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经改[1993]140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3年7月29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036931N。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H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外);煤炭洗选;石灰石开采、加工;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H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外);煤炭洗选;石灰石开采、加工;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招投标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3家法人,分别为:介休市义安焦化厂、介休市义安镇洗煤厂、介休市义安镇精煤发运站。 ……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3家法人,分别为:介休市义安焦化厂、介休市义安镇洗煤厂、介休市义安镇精煤发运站。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的权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时间,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市场营销策略;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 (十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市场营销策略;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五)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八)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 (十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因本次新增条款导致其他序号及相关援引条款序号作相应顺延或调整,以及个别语句规范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未在上表中对比列示。本次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3,759.6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4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3,559.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4.1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原债权人)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原在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最高债权额4亿元保证担保。民生银行因着手处置对新泰钢铁的债权,依照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芜湖信晋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受让人,以下简称“芜湖信晋”)通过公开竞价成交并受让民生银行对新泰钢铁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并依法承继本案诉讼主体地位。以上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1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002)及相关进展公告。

芜湖信晋在受让标的债权后,启动了对标的债权的依法处置程序,因公开竞价转让最终无人竞拍,故芜湖信晋在各担保人同意继续提担保的情况下,与债务人新泰钢铁及各担保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还款协议》,同意给予债务人新泰钢铁一定的还款宽限期,并在还款宽限期内,由新泰钢铁按《还款协议》的约定进行债务清偿,各担保人仍应按照与民生银行即原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承当相应的担保责任,继续按照原担保方式为《还款协议》确定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此,本公司拟继续按照原担保方式在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4亿元及相应的保证范围内对《还款协议》中确定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猛、王俊峰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817751857922		
成立时间	2005-5-30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200米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钢系列产品及合金钢棒材、钢筋、线材及其他钢材等		
关联关系	新泰钢铁的唯一股东为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与董事长李猛先生合计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联人股权结构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52	117.68
	负债总额	100.94	100.33
	资产净额	16.58	17.35
	营业收入	92.46	133.88
	净利润	-0.79	-4.38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芜湖信晋与新泰钢铁及各担保人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的《还款协议》,本公司拟继续按照原担保方式为《还款协议》中确定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债务情况

依据标的债权基础文件,截至2024年10月31日,新泰钢铁对芜湖信晋负有债务本金1,616,550,000元及利息520,173,745.98元,2024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相关费用等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前述债务以下统称“原债务”)。

债权人芜湖信晋同意给予债务人新泰钢铁一定的还款宽限期,并在还款宽限期内,由新泰钢铁按《还款协议》的约定进行债务清偿,即:还款宽限期自标的债权转让日(即为还款宽限期起始日)起算,即自2025年6月27日至2033年6月10日止,分期偿还还款金额总计97,091.00万元(以下简称“宽限后的债务”)。

如新泰钢铁按《还款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计划表,按时、足额地向芜湖信晋偿还债务,以及按《还款协议》约定偿还完毕芜湖信晋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则于还款宽限期届满之日,芜湖信晋豁免新泰钢铁依据《还款协议》所负有的原债务中的剩余债务、担保人对剩余债务的担保责任。

如新泰钢铁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还款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则芜湖信晋有权择一行使相关权利,包括:(1)恢复至《还款协议》确定的原债权债务金额,2024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相关费用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并由各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要求新泰钢铁继续履行《还款协议》,并按《还款协议》的约定向芜湖信晋支付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并由各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二)担保主要内容

在芜湖信晋与新泰钢铁达成还款协议期间,本公司拟按照与民生银行即原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继续按照原担保方式为《还款协议》中确定的债务提供担保,即:继续在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4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还款协议》确定的原债务、宽限后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协议生效

除本公司外,其他各方就本协议自法人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章),及自然人签字捺印后生效。本公司就本协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未在《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告披露的,芜湖信晋有权要求恢复至《还款协议》确定的原债权债务。

四、反担保安排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的担保权益,最大程度避免本公司的担保风险,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就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反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范围:根据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还款协议》的约定,在新泰钢铁未能按期履行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后,安泰控股应立即足额向本公司偿付新泰钢铁未清偿而由本公司代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反担保期限:与本公司按照与民生银行即原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及上述《还款协议》规定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间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新泰钢铁与债权人芜湖信晋达成调解的必要条件。新泰钢铁通过与芜湖信晋协商调整还款安排,能够妥善化解目身的债务问题,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有助于化解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担保人的诉讼风险,化解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风险。

除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新泰钢铁及其他担保人为该笔债务提供了多重担保措施,不仅包括新泰钢铁以其自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提供了抵押担保,而且,安泰园区企业及相关自然人等为其提供了多项资产、股权的抵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该等抵质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原债务余额及宽限后的债务金额。同时,为充分保障本公司的担保权益,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担保权益。

本次担保是对本公司在原担保合同项下已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进行的延续及调整,未新增本公司在原担保合同项下的对外担保金额。公司将随时关注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最大程度控制担保风险。

六、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上市公司妥善化解诉讼风险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要加强对担保事项的管控,督促关联方采取措施尽可能逐步减少本公司的担保余额;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妥善化解本公司的诉讼风险和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风险,且不会新增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同时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将为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将随时关注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最大程度控制担保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3,559.60	174.15	40,00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9,800.00	6.4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53,759.60	167.68	40,000.00

注:上述逾期担保系本公司为关联方新泰钢铁原在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的最高额4亿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即为解决该逾期担保问题。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36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39%。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5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运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安泰型钢”)、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宏安焦化”)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冶炼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富安新材”)之间在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因本次预计发生额是根据当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的测算,如果协议有效期内,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相关产品的全年交易额可能超出本次预计发生额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因产品价格波动而对相关交易预计的调整事项。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 冶炼公司 富安新材	电力	18,000.00	10,887.68	本年前三季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小于预计发生额(对应三个季度测算),主要是一方面交易产品(主要是钢坯、线材、废钢)的市场价格低于预计时的测算价格,另一方面,实际交易数量略低于预计发生量。
		焦炉煤气	13,000.00	9,148.70	
		废钢	15,600.00	7,586.78	
	小计		46,600.00	27,623.16	
提供劳务	新泰钢铁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3,000.00	1,364.89	
受托加工	新泰钢铁	水渣加工	5,600.00	2,314.46	
		煤气发电	17,800.00	10,547.90	
	小计		23,400.00	12,862.36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	钢坯	462,000.00	274,571.90	
		高炉煤气	1,560.00	1,145.86	
	富安新材	线材	680.00	325.96	
	小计		464,240.00	276,043.72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发生量	2026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 冶炼公司 富安新材	电力	40,000万度	17,200.00	98.00
		焦炉煤气	20,000万立方	13,000.00	100.00
		废钢	5.5万吨	13,750.00	100.00
	小计		/	43,950.00	/
提供劳务	新泰钢铁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	2,300.00	51.00
受托加工	新泰钢铁	水渣加工	80万吨	5,200.00	100.00
		煤气发电	85,000万度	17,000.00	100.00
	小计		/	22,200.00	/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	钢坯	140万吨	448,000.00	100.00
		高炉煤气	12,000万立方	1,560.00	100.00
	富安新材	线材	0.2万吨	650.00	100.00
	小计		/	450,210.00	/

预计发生额(均不含税)为公司根据近年来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正常的生产计划做出的预测,最终发生额以每月的最后定价和双方的实际交易情况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实际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由此,公司与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与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68亿元,净资产为17.3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8亿元,净利润-4.38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泰钢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52亿元,净资产为16.58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46亿元,净利润-0.79亿元。

公司与关联方前期实际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出现违约情形。新泰钢铁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的业务往来,为保证供需双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安泰型钢、宏安焦化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冶炼公司、富安新材就双方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的交易事项签订《电力销售协议》《焦炉煤气销售协议》《废钢销售协议》《运输劳务协议》《水渣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发电协议》及《钢坯采购协议》《高炉煤气采购协议》《线材采购协议》。协议分别对双方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结算与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及有效期等进行规范与约束,各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各协议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双方间的合作,否则协议条款在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规定的前提下仍然有效,但双方应当尽快重新签订下年度的协议。

(二)定价政策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1)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有地方收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2)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3)没有上述价格或标准的,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4)既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成价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5)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以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各项交易内容的具体定价政策如下: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电力	双方按照甲方当月向国网购电的平均价格作为双方当月销售电力的结算价格,国网购电的平均价格是:购国网的电度电价与每度电的基本电费之和,其中每度电的基本电费是以国定缴纳的基本电费总额在购国网电量与自发电量上分摊计算。
焦炉煤气	双方根据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0.65元/立方(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做出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气质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废钢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我的钢铁网”上公布的当月当地废钢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产品的结算价。
运输劳务	汽运业务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输劳务价格;铁路运输服务,双方按照协议价定价。
水渣加工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政策,具体为:在公司上月平均加工成本基础上加成20%确定为当年年度每月的委托加工费用结算价格,如遇上下月产量变动幅度超50%以上时,双方参考最近一期产量相对稳定月份的成本协商定价。
煤气发电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发电费用的定价政策,具体为:在公司上月平均发电成本基础上加成10%确定为当年年度每月的委托发电费用结算价格,如遇上下月产量变动幅度超50%以上时,双方参考最近一期产量相对稳定月份的成本协商定价。
钢坯	因交易钢坯——异形坯属于专用产品,无可直接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方坯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以普碳方坯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加上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确定为结算价,普碳方坯市场价格按照“中国钢铁产业网”唐宋钢坯价格指数的平均价制定,其他材质钢坯价格参考与普碳方坯市场差价在普碳钢坯价格基础上再进行加价。如年度内关联方加工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联方加工异形坯的标准成本,双方协商确定2026年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为85元/吨(含税价)。
高炉煤气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及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采购价格为0.13元/立方(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做出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气质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线材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线材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

上述各项交易内容的定价政策仅为双方的暂时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进行独立评定,且双方同意:最终的定价政策以独立财务顾问确定的政策为准。届时,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修改后的定价政策,对于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发生且已经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政策重新计算货款,多退少补。

(三)结算与付款

1、钢坯采购的结算与付款: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每月与关联方签订《钢坯购销合同》,按周分解并向关联方下达《采购订单》,参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钢坯的预收款方式,公司于该订单下达后向关联方预付该订单下的钢坯货款,按月结算,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如果钢坯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双方将及时调整钢坯采购的结算政策,确保双方的钢坯结算政策同乙方和其独立第三方的钢坯结算政策相符。

2、其他各项交易的结算与付款均为: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并开具结算单,款项在当月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5个